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38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高智邦

被告 蔡珮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本文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被告戶籍地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3年4月17日遷至臺東縣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應認該址為被告之住所，是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另依兩造間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32條雖載明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本件係當事人之一造即原告為法人之小額事件，揆諸首揭法條，自不適用合意管轄之規定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5 書 記 官 蔡儀樺